

國立聯合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佈開會

紀錄：許壁如

貳、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的出席，因為此案要報教育部，有時程的限制，故召開此臨時會。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03727 號函辦理，本次受理之碩士班/學位學程案、博士班/學位學程案申請新增至多各 3 案，並規定於 1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二、本處業於 1 月 15 日會商各系、所召開協調會決議，本次申設案件如下：

(一)博士班部分：

1.理工學院申請新設「永續與防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 班學生數 3 名。

2.電資學院申請新設「綠色能源與節能電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 班學生數 3 名。

(二)碩士班部分：由機械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申請新設碩士班，學生數各 5 名，其員額由所屬學院大學部名額自行調配。

(三)有關理工學院、電資學院之院務會議紀錄、資訊工程學系及綠色能源與節能電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設立外審意見、計畫書部份於會中提供傳閱。

三、本案業經 1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提案單位參酌會中委員意見作必要之修訂。

(二)5 個案子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建議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提報教育部。

決議：一、綠色能源與節能電子技術博士學位學程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將「技術」二字更改為「科技」。各案均請參考會中代表意見做必要之修訂。

二、五申請案均通過審議，報教育部申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